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25號

原告 楊然閔

楊然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佳宜律師

被告 林加魯

訴訟代理人 吳光雄

徐鈺翔

被告 羅國忠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原交重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楊然閔新臺幣1,418,736元，及被告林加魯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被告羅國忠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加魯應給付楊然閔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楊然博新臺幣1,000,000元，及被告林加魯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被告羅國忠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加魯分別以新臺幣1,424,736元為原告楊然閔預供擔保、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楊然博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加魯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上午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107巷駛出，行經同市區長壽路與忠義路1段交岔路口（下稱事故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楊然閔所有、訴外人楊阿輝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第一次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損而報廢，楊然閔因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350元之損害。嗣楊阿輝因第一次碰撞倒地不起時，林加魯竟疏未於後方40至100公尺放置警示標誌，適有被告羅國忠駕駛BAZ-780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事故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再次碰撞並碾壓楊阿輝（下稱第二次碰撞），致楊阿輝受有雙側氣血胸、左側肋骨多處肋骨骨折等傷害，到院前已停止呼吸心跳，並於同日7時10分許死亡，楊然閔為此支出醫療費用1,786元、殯葬費用486,510元、修復費用10,350元、庶務雜費1,354元，並與原告楊然博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750,000元，另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各1,0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楊然閔4,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楊然博3,7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林加魯則以：就殯葬費用中，有單據部分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羅國忠則以：就殯葬費用中，有單據部分不爭執，且伊未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此部分損害不應由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
05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0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亦定有明文。
07 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林加魯
09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楊阿輝發生第一次碰撞，致系爭機車
10 受損而報廢；又林加魯疏未放置警示標誌，適有羅國忠亦未
11 注意車前狀況，共同肇致第二次碰撞，致楊阿輝傷重不治死
12 亡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
13 明書、戶籍謄本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至第24頁），而被告
14 因上揭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號分別判決林
15 加魯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7月，羅國忠因過失致人
16 於死，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
17 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8 第71頁），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被告分別因上揭過失駕駛
19 行為，共同不法侵害楊然閔之財產權、楊阿輝之身體權、生
20 命權，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21 分敘如下：

22 1.醫療費用1,786元部分：

23 查楊然閔因上開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786元，有醫療費用
24 收據可稽（見附民卷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71頁），堪認楊然閔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楊然閔請
26 求被告連帶給付1,786元，即屬有據。

27 2.殯葬費用486,510元部分：

28 查楊然閔因上開事故，支出殯葬費用416,530元，有收據在
29 卷可查（見附民卷第29頁至第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71頁），堪認楊然閔受有此部分損害。至楊然
31 閔主張支出殯葬費用逾416,530元部分，未據楊然閔舉證證

明此部分支出，難認其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楊然閔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16,530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修復費用10,350元部分：

查楊然閔原以：因系爭機車受損，受有修復費用10,350元之損害等語，嗣於本院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改以：系爭機車因受損而報廢，受有中古車價6,000元之損害等語，且為林加魯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堪認楊然閔受有此部分損害。另就羅國忠部分，則未據楊然閔舉證證明其亦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自不得請求羅國忠連帶賠償。從而，楊然閔請求林加魯給付6,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4.庶務雜費1,354元部分：

查楊然閔因上開事故，支出庶務雜費420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3頁至第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反面），堪認楊然閔受有此部分損害。至楊然閔主張支出庶務雜費逾420元部分，未據楊然閔舉證證明此部分支出，難認其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楊然閔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0元，亦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5.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與楊阿輝間基於父子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00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二)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2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114年12月1
04 7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0,0
05 00元，並主張各扣除於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等
06 語，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依照上開規
07 定，被告應連帶給付楊然閔2,418,736元（計算式：1,786元
08 +416,530元+420元+2,000,000元），並應連帶給付楊然博2,
09 000,000元，而林加魯另應給付楊然閔6,000元，再各扣除原
10 告已分別領取之1,000,000元後，被告尚應連帶給付楊然閔
11 1,418,736元（計算式：2,418,736元-1,000,000元），並應
12 連帶給付楊然博1,000,000元（計算式：2,000,000元-1,00
13 0,000元），而林加魯另應給付楊然閔6,000元。

1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1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2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林加魯自114年6月12日、羅國忠自114年6月
24 24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
27 然閔1,418,736元，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楊然博1,000,000
28 元，另請求林加魯給付楊然閔6,000元，及林加魯自114年6
29 月12日起，羅國忠自同年6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04 依聲請宣告林加魯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本
08 文、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黃怡瑄